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21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2104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【看見希望 安心就學】方案申請說明，敬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109年9月4日(109)慈證字第1090000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在台灣及全球帶來社會經濟層面的衝擊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秉持「教育不能等，孩子是家庭與社會未來的希望」的理念，希望結合學校老師們、鄉鎮區村里長，共同關心經濟有困之家庭，讓孩子求學之路不中斷。
- 三、敬請協助轉介學校中有經濟困難之家庭，並請先取得家庭同意及告知將由志工前往拜訪關懷，基金會將評估家庭實際之需求提供助學或生活補助。
- 四、請由各校依附檔學校申請說明與申請表單填寫後，傳真或E-mail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聯絡窗口，傳真：04-7696880，mail:tzch@tzuchi.org.

教務處 收文:109/09/14



1090003041

有附件



tw，地址：彰化縣秀水鄉彰鹿路626號(彰化分會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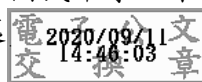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若表單不足，請自行影印或至基金會網站下載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tzuchi.org>），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

本案彰化縣聯絡人：劉秋函，電話04-7699340分機20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